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高处罚〔2024〕27号

当事人： 安徽紫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RY8T31Q

住所（住址）：淮南市高新区春申大街高新产业园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孙X菊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

2023年10月16日，我局收到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六市监案移[2023]114号）载明，2023年6月6日，抽样检验六安市世纪华联优鲜超柿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卫生纸（生产日期批号为2023/01/09，商标为羽织+图形商标）不符合推荐性国家标准，涉案不合格卫生纸标称生产企业为安徽紫竹林纸业有限公司，即是2023年5月26日更改企业名称为安徽紫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局于2023年11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1月4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2023年6月6日，安徽紫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8日进购原料75kg生产的羽织1000克无芯12卷纸，经抽样检测，可迁移性荧光物质项目不符合GB/T 20810-2018标准，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共生产该规格产品70提，成本为7.5元/提，销售价为8.9元/提，经网络渠道销售给六安市世纪华联优鲜超柿商贸有限公司70提，涉案货值623元，获取违法所得98元。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上未查询到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现场笔录、羽织卫生纸检验检测报告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

3、现场笔录、被委托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成本计算单、生产库单各一份 ，证明当事人生产的不合格产品生产总数以及进销金额和违法所得；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结果打印件一份，证明未查询到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的事实。

2024年2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高罚告〔2024〕2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产品全部销售，且部分无法追回，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70】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1.不合格项1项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拟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98元；
2. 罚款623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2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